

附件1

延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延吉市司法局

填报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延吉市司法局	法定行政机关	监督、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、律师执业活动、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	1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）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3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根据2018年11月19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订）	延吉市朝阳街183号	0433-8332017	http://www.yanji.gov.cn/yjszfxxgkw/gzbn/cyqsfj/gkzn

填表人：马馨宇

联系电话：0433-8332017

- 注：
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 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 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：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个明确执法事项
 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